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太极职改发[2013]1号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13 年专业技术职务初定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重庆市职改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、确认、转评和多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职改办[2010]7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初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见习期满已转正的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毕业生（成人院校、自考毕业生除外），经单位人事部门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，可申报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分配到公司的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毕业生。

3. 符合申报条件，因故未参加以前年度当年职称初定的员工。

二、申报级别

1. 中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初定为“员”级；
2.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，可初定为“助理”级资格；
3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可初定为“助理”级资格；
4. 取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二年，可初定为“中级”资格；
5. 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可初定为“中级”资格。

三、申报原则

1. 初定仅适用于取得相应学历后，首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且要求其申报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2、全国或重庆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（如经济、会计、药学、审计等），从 **2010** 年起已不再实行初定。

四、其他

1. 各单位员工请自行下载并填写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，不得复印），并附上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鲜章的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，除表格需贴照片外，另交 **1** 张 **2** 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
2. 所在部门及单位人事部门均需签署考核意见，于 **2014** 年 **2** 月 **28** 日前将相关材料原件报集团公司人事处。

3. 请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通知本单位（部门）相关人员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责任自负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罗欣 **89886328**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

单 位_____

姓 名_____

拟定职务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本表供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（含毕业研究生）见习期满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使用，1—3 页由本人填写，第 4 页由人事局（职改）部门填写。
- 2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基 本 情 况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相 片
出 生 地		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标准工资		身体状况		
最高 学历	毕（肄、结） 业 时 间	学 校		专 业	学 制	学 位
外语 程度			参加学术团 体及社会兼 职情况			
主 要 学 习 经 历						
有何 特长						

见 习 期 工 作 情 况

起 止 时 间	工 作 部 门 及 岗 位	主 要 工 作 内 容
主 要 工 作 成 绩 及 奖 惩 情 况		

见 习 期 工 作 小 结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所在部门考核鉴定意见	部门负责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
呈报单位考核审查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
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